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晶采堂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重慶路 162 號
電話：(05)2852126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訂定「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05
- ◆訂定「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 06
- ◆修正「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07
- ◆修正「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 10

政令

建設類

- ◆函轉行政院農委會 96 年 7 月 11 日農金字第 09605080238 號函有關「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11

法制類

- ◆轉頒「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案..... 12
- ◆轉頒增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條條文..... 14
- ◆轉頒「地方制度法」第 9 條及第 88 條條文修正案..... 15
- ◆轉頒修正「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 16
- ◆轉頒「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17

人事類

- ◆函轉行政院有關因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主管職務列等調降之主管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乙案... 22
- ◆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23
- ◆函轉行政院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及「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27
- ◆函轉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C 號令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 4 點乙案..... 33
- ◆有關「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案..... 35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內政部略以，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故保健課課長林暉於 95 年 8 月 16 日病逝，其當月「醫師不開業獎金」得否按全月支給一案..... 44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附錄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45
消防類	
◆函轉內政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 號令「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乙案	54
公告	
◆公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94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如截至 96 年 7 月 11 日止仍未依法重新辦理申請換證者，屆期本府將逕予註銷	59
◆公告撤銷「太平洋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59
◆公告「數位房訊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60
◆公告「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60
◆公告明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 萬元整.....	61
◆公告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62
◆公告逕為註銷「三和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62
◆公告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63
◆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64
◆「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取消住宅區指定供公教住宅使用)(主要計畫)」案.....	64
◆公告竣茂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65
◆本府對「永貴商行_袁訓平」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特予公示送達.....	65
◆公告翔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名稱、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臺北縣移轉至嘉義市	66
◆公告撤銷「上允健康科技器材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6
◆公告撤銷「兌金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67
◆公告安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67
◆公告「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68
◆公告陽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69
◆公告撤銷「滿天星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70
◆公告撤銷「金世界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70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 ◆公告撤銷「東方紅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71
- ◆公告高翌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止
停止營業 71
- ◆公告「國楨建設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
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72
- ◆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園用地(13)北側部份住宅區為
道路]案」計畫書圖 73
- ◆本府對「濃美美容院_廖麗華」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所作成行
政處分通知函，特予公示送達 73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7551 號

訂定「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附「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755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同一戶建築物，使用類組與使用執照登載之類組不符，除出入口、走廊、樓梯外，未變更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停車空間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同一戶建築物已於戶政單位辦理分戶並於地政單位完成個別產權登記且未變更建築物用途及停車空間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建築物為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者。但 A 類、B 類建築物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仍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E 類、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 三、建築物避難層直上層變更為 D 類第 5 組、F 類第 2 組、F 類第 3 組、G 類第 2 組、G 類第 3 組、H 類第 1 組、H 類第 2 組使用，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並與同戶避難層面積合計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 四、建築物第一層變更為 D 類第 1 類、D 類第 2 組，其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
- 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所有項目均免檢討之類組，其建築物第一層變更使用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依本辦法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核准：

- 一、申報書（如附表）。
- 二、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
- 三、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結構安全證明。
- 六、使用執照。
- 七、其他相關文件。

本府應於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後副知稅捐機關。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7577 號

訂定「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

附「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印鑑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印鑑登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核發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每次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 二、印鑑證明：每張收費新台幣二十元。

第三條 印鑑證明係因戶政事務所資料錯誤或誤繕等原因所致須重新換發者，免收規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7578 號

修正「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附「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包括大道、路、街、巷、弄，其區分如下：

- 一、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且具有指標意義者，得命名為大道。
- 二、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三、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四、大道、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五、巷內兩旁狹小通道者為弄。

寬度七公尺以上路、街，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仍列為巷、弄。大道、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轄區公所辦理。但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當地之原地名。
- 五、避免不雅之諧音。
- 六、具有下列意義者。

(一)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者。

(二)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風俗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第五條 巷、弄號之訂定，依下列規定：

- 一、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二、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三、兩大道、路或街中間之巷，依較寬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 四、兩大道、路或街寬度相當時，則依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五、弄號依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大道、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面者採奇偶制，左單右雙，單面者採順序制，除門牌已編釘者外，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

- 一、輻射型道路，以中心點為起數。
- 二、方形路、街：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 (三)東南往西北斜行者，以東南端為起數。
 - (四)西南往東北斜行者，以西南端為起數。
 - (五)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 (六)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 (七)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處為起數。
-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同一住宅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第八條 郊區無命名道路之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下：

- 一、正門斜向大道、路或街銜接處者，編入大道；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向街、巷銜接者，編入街。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二、正門斜向兩大道、兩路或兩街銜接處，編入較寬之大道、路或街。兩大道、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編入較繁榮之大道、路或街。

第十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依順序編補。

房屋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但若尾數逢「四」，得輪空不編。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第十二條 違章房屋未處理前應檢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承租公有地上之違建，得依產權機關意見辦理。

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

一、道路前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附號。

二、新建房屋，致原預留門牌號不足，應編釘為緊鄰房屋之附號。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整編門牌，戶政事務所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報請本府核辦。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由本府公告，並由戶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它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第十七條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於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門牌編釘或改編：

一、新建、改建房屋。

二、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

房屋增編或合併有獨立門戶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門牌但以合法房屋為限，並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並於二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下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第二十一條 機關、學校、工廠、寺廟、商（市）場、住宅等，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已分隔獨立門戶出入者，得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編釘正門門牌之附號。

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二十四條 新編、改編、補發、換發門牌及請領門牌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97579 號

修正「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

附「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 17 條條文一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民意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七條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修正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三萬五千元；半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二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台幣十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建設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府建農字第 0960038289 號

主 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發佈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7 月 11 日農金字第 0965080238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建設局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課長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農金字第 0965080238 號

主 旨：「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 10 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以農金字第 096508023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1 份，請 查照。

正 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信用之銀行、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企劃處（附電子檔，請資訊科上網刊登）、本會法規會、本會農業金融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農金字第 0965080234 號

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條文。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貸款之申請應於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前或其後六十日內為之。但於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日後六十日內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本貸款額度已用罄，借款人應另循其他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已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並於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提出貸款申請者，不受前項限制。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0960038923 號

主 旨：轉頒「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條文修正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13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3680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261 號令公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五十六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其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六十二條 直轄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報行政院備查；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定名為處，所屬一級機關定名為局，二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為科。

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公所定之。

新設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新設之縣（市）政府組織規程，由內政部定之；新設之鄉（鎮、市）公所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府法字第 0960039715 號

主 旨：轉頒增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之 1 及第 24 條之 2 條條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96 年 7 月 18 日府法二字第 0960006160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7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336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01 號令公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所得稅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其扣繳稅額不得自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二十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
府法字第 0960039198 號

主 旨：轉頒「地方制度法」第 9 條及第 88 條條文修正案，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1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3636 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111 號令公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九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九條 省政府置委員九人，組成省政府委員會議，行使職權，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綜理省政業務，其餘委員為無給職，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府法字第 0960039966 號

主 旨：轉頒修正「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條文，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 96 年 7 月 19 日府法二字第 0960006161 號函轉行政院 96 年 7 月 16 日院臺財字第 096003361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11 號令發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所得稅法修正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第一〇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使用簡易申報書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〇八之一條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府法字第 0960041302 號

主 旨：轉頒「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5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內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5 號令發布。

正 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二個月前，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二、在第三地區者：由申請人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機構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應於預定來臺之日一個月前提出。但屬緊急情況，且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甲類從事產業科技活動申請來臺，得於預定來臺之日十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來臺之日五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或從事學術科技活動，其提出申請之期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及科技人士，由第三地區提出申請時，應備具之文件，應另附電子檔。

第九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原核轉單位或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轉發申請人，持憑經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送在臺灣地區之邀請單位。但從事經貿及科技相關活動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由主管機關核發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經許可來臺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入境時應持有效期間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一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來臺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應於入境三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經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得申請大陸地區宗教人士來臺研修宗教教義，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大陸地區文教人士來臺講學及大眾傳播人士來臺參觀訪問、採訪、拍片或製作節目，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講學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8月份

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傳習績效良好，延長可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傳習計畫，以開創新傳習領域者，得申請延期，其期限不得逾一年；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年。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或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研發或產業技術指導活動者，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但研究發展或技術指導成果績效良好，繼續延長將產生更大績效，或延伸研究發展計畫，以開創新研究領域者，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期：

- 一、培訓績效良好，有必要延長停留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年。
- 二、辦理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代表隊培訓者；其總停留期間不得逾六年。

第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備齊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在十二日以下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

依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應檢附具體計畫書；大陸地區科技人士應檢附參與科技研究申請書，併同前項文件申請辦理。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因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申請來臺參與科技研究、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乙類及丙類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核定停留期間逾四個月者，與大陸地區傑出民族藝術及民俗技藝人士來臺傳習、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核定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得准許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同行來臺。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邀請單位負責其本人及其同行之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前項人員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逾期未返臺者，如須再行來臺，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陪同來臺；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拍片，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陪同來臺。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參加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會議或活動者，得申請配偶同行來臺。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應辦理保險，並取得受訪單位之同意；於其來臺活動期間，依計畫負責接待及安排與其專業領域相符之活動，並依接待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注意事項辦理接待事宜。

邀請單位邀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同一申請案應團進團出，不得以合併數團或拆團方式辦理。但情形特殊，於事前報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未依前項規定隨團入境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邀請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提出活動報告，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辦理接待、安排活動、提出活動報告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如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主管機關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二十二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其他法令，且不得從事營利行為、須具專業執照之行為、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其他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活動者，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許可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

- 一、大陸地區體育人士來臺協助國家代表隊培訓。
- 二、大陸地區科技人士經許可來臺從事科技研究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來臺從事產業科技活動。

三、須經常來臺，經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大陸地區科技人士及大陸地區產業科技人士依前項規定入境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六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三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原申請來臺從事專業活動之事由消失者，邀請單位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第二十四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必要時，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要求其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機場（港口）服務單位保管，俟出境時發還。

第二十七條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曾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七、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等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者，並函送檢調機關處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或其眷屬或助理人員，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刪除)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府人三字第 0960035500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因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主管職務列等調降之主管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乙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6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2515 號函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本府工務局、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本府交通局、本府企劃室、本府地政局、本府行政室、本府兵役局、本府法制室、本府社會局、本府建設局、本府政風室、本府財政局、本府教育局、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室（第一課）、本府人事室（第二課）、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62515 號

主旨：有關因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主管職務列等調降之主管人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57996 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

- 一、主管人員於 96 年 5 月 17 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修正生效以後，因機關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等組織調整致調降職務列等，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收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但嗣後調任其他機關者，不得繼續支領是項差額。
- 二、所稱待遇差額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
- 三、至於主管人員於 96 年 5 月 17 日前，配合組織調整調降職務列等，並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嗣於 5 月 17 日以後，所支主管職務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適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又於該規定所定 3 年期間期滿後，基於衡平考量以適度保障其權益，得依前 2 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審計部、本院主計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府人三字第 0960036867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477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4788 號

主 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說 明：檢送「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1份。

正 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行政院秘
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全
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 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均含附件）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行政院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
院授人住字第 0960304778 號函修正；
並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稱公教員工）。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 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 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 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 重大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三)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附同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二)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三)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一律分五年(六十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貸款利率按年息二厘計算，每年得檢討調整一次。

(三)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單位 主管		人事 主管		會計 主管		機關 長官	
----------	--	----------	--	----------	--	----------	--

此致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寫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二、申貸標準：

(一)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府人三字第 0960037918 號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及「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核定本)，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9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9101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本：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消防局

副本：本府主計室、本府財政局、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91011 號

主旨：所報「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等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並溯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說明：

- 一、復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內人字第 0960080775 號函。
- 二、檢送「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核定本)、「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核定本)各 1 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本院主計處(含附件)、本院秘書處(含附件)、本院海岸巡防署(含附件)、本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福建省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
(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支數額	適用對象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監	三階	簡任	10	34,740	一、警察機關暨海巡機關刑事鑑識人員：須為：(1)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所)、刑事警察學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或(2)中央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
	四階		11	32,785	
警正	一階	薦任	9	28,120	
	二階		8	27,585	
	三階		7	27,060	
	四階		6	26,525	
警佐	一階	委任	5	21,220	
	二階		4	21,220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三階		3	21,220	<p>者；或(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其他系（所）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以上警察人員考試刑事鑑識類科考試及格者為限，且均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科(課)長、組長暨指紋室、法醫室主任、組長。</p> <p>(二)臺北、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及航空、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福建省連江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鑑識課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刑事課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之技術人員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警察人員及鑑識中心主任。</p> <p>(三)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刑事鑑識人員。</p> <p>(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鑑識組實際從事鑑識工作，且所任職務歸列刑事鑑識職系或於編制表(預算員額配置表)內註明辦理刑事鑑識工作之鑑識組組長、專員、偵查員及</p>
	三階		2	21,220	
	四階		1	21,220	
雇		員		21,220	

		<p>技術人員。</p> <p>二、警察機關爆炸物處理人員：</p> <p>(一)刑事警察局偵查隊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及所任職務歸列警察行政職系，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p> <p>(二)航空警察局泰山小組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且受防爆專業技術訓練合格之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p> <p>(三)經內政部警政署核派全日支援刑事警察局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人員，且支援人員須具備第一款之防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p> <p>三、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須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者為限，且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一)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組長、科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p> <p>(二)臺北、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大隊火災調查（鑑識）科（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科長、股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三)各縣(市)消防局及港務消防隊火災調查(鑑識)課(組)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課長、組長及其他編制內人員或於編制表註明辦理火災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之人員。
--	--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 2.奉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刑事鑑識、爆炸物處理工作及火災原因調查鑑識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 3.編制內簡、薦、委人員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人員專業加給不得兼領；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者，改支職務加給及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原支警察(消防)專業加給及警察(消防)警勤(危險職務)加給亦不得兼領。
- 4.各警察機關原支領刑事鑑識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者，如未具本表所訂資格要件，得繼續支領至調離原機關鑑識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警政署列管。
- 5.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准以任務編組型態成立，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工作，且為警察特考消防、刑事鑑識或刑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警察官或職務歸列為消防技術、刑事鑑識、化學工程、機械工程或電力工程職系之編制內現職人員比照辦理。
- 6.消防機關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已依「警察機關法醫人員、刑事、火場鑑識及爆炸物處理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規定支領有案者，同意繼續支領至其調離原職務為止，並請列冊送內政部消防署列管。
- 7.支援人員之支援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自實際支援之日起支領本項加給。
- 8.適用本表之警察(消防、海巡)機關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應予停支，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仍照本表支給。又危險職務加給停支期間，警勤加給(消防機關危險職務加給)改按第三級(第二級)標準支給。
- 9.本表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消防、海巡及空中勤務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支 給 數 額	適 用 對 象
一	8,435	1.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各港務消防隊、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大隊以下之單位、各縣（市）消防局（局本部除外）所屬消防（大）隊以下單位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勤務大隊實際執行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之空勤專業人員。 2.海洋巡防總局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海巡隊暨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中有關海上勤務工作之專業人員。
二	6,745	1.各消防機關內不屬第一級之實際擔任消防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 2.於前開海巡機關內實際擔任海巡業務而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制內不屬第一級適用對象之專業人員。
備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 2.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並於本表核定前，已任職各級消防機關者，改按本表規定支給。 3.本表適用對象欄所稱之「專業人員」如下，但均不包括任職於人事、會計、政風及秘書（含採購、後勤）等行政單位人員及業務單位之收發人員。 (1)消防機關：係指消防機關業務單位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及職務歸列消防行政、消防技術、電子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化學工程、電力工程、衛生技術、護理助產職系等編制內人員（含內政部消防署業務單位職務歸列資訊處理、氣象職系，配置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負責建置全國防救災通訊系統人員）。

(2)空中勤務總隊：係指該總隊業務單位及所屬勤務大隊內職務歸列航空駕駛、航空管制、機械工程、電子工程、交通行政、資訊處理職系等編制內人員。

(3)海巡機關：係指於適用對象欄所列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實際擔任海巡業務，且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之編制內人員。另職務歸列船舶駕駛、機械工程及交通技術職系之專業人員，於支援執行專案海上勤務期間，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與同機關擔任海上勤務工作之海巡專業人員覈實支給相同危險（海上）職務加給。

4.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原支警勤加給有案人員，於各級消防機關成立前已在職並隨同業務及機關改制移撥各級消防機關行政單位者，為維當事人既有權益，同意按第二級標準繼續支給，但嗣後調離該行政單位者，依新任職務及前項規定辦理。空中勤務總隊在本表修正生效（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前，已依原規定支領本危險職務加給有案而不符修正後規定者，同意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業務單位為止。

5.適用本表第一級之海巡機關內專業人員，得由機關一體就本危險職務加給及「各機關船舶船（職）員海上職務加給」間擇一支領，惟一經選定則不得再行變更。

6.適用本表之警察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包括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二年技術學系、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進修組，或經機關保送至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進修相關班別）；或其他以取得學歷或學位性質全時進修之班別等，該進修期間均按第二級標準支給，但寒暑假返回機關（單位）實際服務期間，按所適用之級別支給。

7.本表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府人二字第 0960037729 號

主 旨：教育部函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 4 點，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C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D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影本各 1 份。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8月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D 號

主 旨：「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 4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C 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 份，請 查照。

說 明：

- 一、配合行政院核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放寬國民旅遊卡部分規定，並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爰「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應休畢日數之休假部分，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 案 電 子 檔 得 於 本 部 人 事 處 網 站
(http://www.edu.tw/EDU_WEB/Web/HUMAN-AFFAIR/index.php) 下載。

正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 本：本部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新聞組、人事處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

四、各校對於所屬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申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校年度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教育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台人(二)字第 0960099952C 號

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四點

部長 杜 正 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府人一字第 0960039379 號

主 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17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60018818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 本：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消防局

副 本：本府人事室（第一課）、本府人事室（第二課）、本府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院授人企字第 0960018818 號

主 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案，業奉總統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1 號令公佈，請 查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說 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2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52 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第二條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第六條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第十條之一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爲、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

第十四條 警察人員之晉升官等，須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爲限。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警正官等人員，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並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爲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爲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爲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第二項及第五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8月份

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 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前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

第十七條 初任各官等警察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官階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情事或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一次記一大過情形之一者，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免予試用。

第十八條 警察官任職，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規定，官階應與職務等階相配合。本官階無適當人員調任時，得以同官等低一官階資深績優人員權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以高一官階人員調任。

警察官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列入職務等階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官階。

前項職務等階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銓敘部會商行政院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依法應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人員，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其組織法規所列職務之官等與職務等階表抵觸時，暫先適用職務等階表規定。但各機關、學校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

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

階為限，不受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

本俸、年功俸之俸級及俸額，依附表一之規定。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時，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及俸級之對照換敘，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

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

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瀆職罪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包括在內。

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經提起公訴於第一審判決前。但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不包括在內。

四、涉嫌犯前三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尚未確定；或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案件，其撤銷前之各級法院判決均為有罪尚未確定。

五、涉嫌犯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或嗣經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或發交審判，前一審級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

六、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但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罪、強盜罪被通緝者，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

第一項停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前項停職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第三十條 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

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

一、經法院判決無罪尚未確定。

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

三、經撤銷通緝或釋放且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二項情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先予復職人員，其判決確定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

第三十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

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受理前項申請，應於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逾限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外，應廢止先予復職通知，繼續停職。

第三十一條 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七、犯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外之罪，經通緝逾六個月未撤銷通緝。

八、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同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九、假借職務上之權勢，意圖敲詐、勒索，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竊盜、贓物、流氓、娼妓、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十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職或喪失服公職權利。

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

第三十三條 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甲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乙等：晉年功俸一級，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第三十五條之二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第三十七條 警察人員有特別貢獻或特殊功績者，予以特別休假；其事蹟、日數、核定機關、學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訂定發布後，並送銓敘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經警察機關、學校依有關法令進用之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其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九條之一 海岸巡防機關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之人事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大學、警官學校學生，或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以前入學之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學校學生，畢業後未取得任官資格者，得暫支領警佐待遇，於警察官監督下，協助執行勤務。

前項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之勤務、任免遷調、獎懲考成、薪給、退休撫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依有關法令進用之其他現職警佐待遇人員，準用前項辦法。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8月份

附表一

警 察 人 員 俸 表															
官 等	官 階	本 俸 俸 級	本 俸 俸 額	年 功 俸 俸 額											
				770	770										
警	特 階	一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 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 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 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監	四 階	一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	一 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 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 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290
	正	四 階	一	275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警	一 階	一	230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210	
	二 階	一	200										200	200	
		二	190										190	190	
		三	180										180	180	
	三 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佐	四 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附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轉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年8月份

附表二

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

官等官階（職等）部分			俸 額 俸 點 部 分		
警察人員		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	警 察 人 員	一 般 行 政 及 技 術 人 員	
			俸 額	俸 點	
			770	800	
			740	790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710	780	
			680	750	
特 階	警	簡	650	730	
			第十四職等	625	710
一 階				600	690
			第十三職等	575	670
二 階			550	650	
			525	630	
			500	610	
			475	590	
三 階	監	任	450	550	
			第十二職等	430	535
				410	520
			第十一職等	390	505
四 階			370	490	
			350	475	
			330	460	
一 階	警	薦	310	445	
			第九職等	290	430
二 階				275	415
				260	400
			245	385	
			230	370	
三 階	正	任	220	360	
			第八職等	210	350
				200	340
			第七職等	190	330
四 階			180	320	
			170	310	
一 階	警	委	160	300	
			第五職等	150	290
二 階				140	280
				130	270
			120	260	
			110	250	
三 階	佐	任	100	240	
			第四職等	90	230
					220
			第三職等		210
四 階				200	
				190	
				180	
				170	
				160	
				160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府人三字第 0960039461 號

主 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內政部略以，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故保健課課長林暉於 95 年 8 月 16 日病逝，其當月「醫師不開業獎金」得否按全月支給一案，轉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7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60019624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正 本：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局給字第 0960019624 號

主 旨：貴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故保健課課長林暉於 95 年 8 月 16 日病折，其當月「醫師不開業獎金」得否按全月支給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貴部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人字第 0960061046 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規定：「特定期間加給之支給，依下列規定：一、死亡當月之加給，按全月支給。……。」復查本局民國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函規定，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茲以醫師不開業獎金係為旨述人員待遇項目之一，依上開函釋意旨，其死亡當月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按全月發給。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審計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府人三字第 0960140434 號

主 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會同修正發布；檢附各該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 96 年 7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32207 號函辦理。

正 本：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北園國民中學、嘉義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部退一字第 0962832207 號

主 旨：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文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會同修正發布；檢附各該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 96 年 7 月 1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600049691 號、院授人給字第 09600159642 號令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 本：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含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含附件）、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四○○一〇七一一一號及院授人給字第○九四○○六五八九七號令會同修正發布。茲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已將憲法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爰刪除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國民大會、」、第九條第二款「國民大會、」，以及第十條第二款「及國民大會代表」等文字規定。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p>	<p>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p> <p>一、申請程序：</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p>	<p>一、本條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文字。</p> <p>二、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將憲法本文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而將條文中「國民大會」之文字予以刪除，爰本條第二款第二目「國民大會、」文字修正刪除。</p>

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

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

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

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

<p>金。</p> <p>二、核定權責：</p> <p>(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金。</p> <p>二、核定權責：</p> <p>(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u>國民大會</u>、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p>	
<p>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p>	<p>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p> <p>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p> <p>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u>國民大會</u>、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p>	<p>一、本條修正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將憲法本文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而將條文中「國民大會」之文字予以刪除，爰本條第二款「國民大會、」文字修正刪除。</p>

<p>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p>	
<p>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p>	<p>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p>	<p>一、本條修正第二款文字。 二、配合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將憲法本文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而將條文中「國民大會」之文字予以刪除，爰本條第二款「及國民大會代</p>

<p>或遴聘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p> <p>三、教育人員。</p> <p>四、技工、工友。</p> <p>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p>	<p>或遴聘人員。</p> <p>二、民選公職人員及<u>國民大會代表</u>。</p> <p>三、教育人員。</p> <p>四、技工、工友。</p> <p>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p>	<p>表」文字修正刪除。</p>
--	--	------------------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 (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者，應於確定殘廢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殘廢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殘廢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殘廢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於公務人員確定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殘廢或死亡，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或因殘廢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殘廢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於加重結果確定或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五)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一)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二、殘廢、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二、民選公職人員。

三、教育人員。

四、技工、工友。

五、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四○○一〇七一一一號、院授人給字第○九四○○六五八九七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茲以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已將憲法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第十條有關「國民大會」之文字。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p> <p>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p> <p>二、五院及所屬機關。</p> <p>三、各級民意機關。</p> <p>四、地方行政機關。</p> <p>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p> <p>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p> <p>七、公營事業機關。</p> <p>八、私立學校。</p> <p>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p> <p>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p>	<p>第十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p> <p>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p> <p>二、五院及所屬機關。</p> <p>三、國民大會及各級民意機關。</p> <p>四、地方行政機關。</p> <p>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p> <p>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p> <p>七、公營事業機關。</p> <p>八、私立學校。</p> <p>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p> <p>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一、配合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將憲法本文中有關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均予停止適用，而將條文中「國民大會」之文字予以刪除。爰配合將國民大會自本保險之要保機關範圍中刪除。</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保險之要保機關如下：
一、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 二、五院及所屬機關。
- 三、各級民意機關。
- 四、地方行政機關。
- 五、公立學校及教育文化機關。
- 六、衛生及公立醫療機關。
- 七、公營事業機關。
- 八、私立學校。
- 九、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要保機關之認可與變更，除私立學校另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由要保機關檢附權責主管機關准予成立或變更名稱之核定函、組織法規及編制表，報請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之。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府授消預字第 0960211425 號

主旨：「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業經內政部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 號令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含行政規則規定）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4 號函辦理。

正本：嘉義市消防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室（請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本市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登載於本局網站）、災害預防課）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內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4 號

主 旨：「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業經本部於 96 年 6 月 29 日以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 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副 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計處、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秘書室《法制》、資訊室《請刊登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火災預防組）（均含附件）

部長 李 逸 洋

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台內消字第 0960824212 號

訂定「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

附「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

部長 李 逸 洋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及確實預防火災，消防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修正時，增訂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制度，以達到「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目的，此亦為本部積極推動之重要政策，惟鑑於集合住宅型態迥異於其他場所，其各項設備維護經費係由住戶繳交管理費支應，在經費有限情況下，往往將水電、照明等民生花費列為優先，致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極易受到忽視，爰於消防法第九條增訂第二項，將攸關集合住宅住戶生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納入補助，期透過中央政府經費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集合住宅之檢查，使為數眾多之集合住宅住戶生命財產獲得保障。

同時考量地方財政困難及經濟發展、自然資源及人文條件發展不一，形成各級地方政府財源不均，爰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本辦法共計八條，重點如下：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 一、經費補助擬訂計畫之陳報時程及內容。(第二條)
- 二、補助計畫之審查、預概算編製作業及地方配合方式。(第三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直轄市、縣(市)之最高補助比率。(第四條)
- 四、酌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款之情形。(第六條)
- 五、補助經費執行贖餘之處理。(第七條)

集合住宅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補助辦法		
條	文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擬訂補助計畫，於每年一月底以前將下一年度之補助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逾期不受理。 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標。 三、執行對象。 四、執行方法。 五、效益評估。 六、執行要領及期程。 七、經費需求表。 八、經費來源：包括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一、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九點規定訂定。 二、明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擬訂補助計畫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陳報期限與計畫內容應具備事項。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之補助計畫，得請受補助單位說明或進行實地	一、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p>勘查。</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p>	<p>二、為實際瞭解補助經費是否確實及執行計畫是否可行，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之補助計畫申請案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說明或進行實地勘查。</p> <p>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之期限。</p> <p>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且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p> <p>一、直轄市政府：百分之二十八。</p> <p>二、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區分如下：</p> <p>（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p> <p>（二）第二級：百分之六十。</p> <p>（三）第三級：百分之七十。</p> <p>前項第二款所定財力級次別，以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列補助款額度時，行政院主計處核定資料為準。</p>	<p>一、因地方財政困難，歲入仰賴上級政府補助，財政上可能面臨自有財源不足之問題，又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自然資源及人文條件發展不一情況下，財源多寡有別，各級地方政府財源不均，爰參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對縣（市）政府依核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p> <p>二、有關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部分，參考上揭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最高補助比率，直轄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縣（市）政府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因考量直轄市政府之財政狀況較佳，本條有關規範中央對「第一級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既定為百分之五十，爰參照上揭辦法：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p>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p>助比率，與中央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其比值為九分之五，爰依比例規範中央對於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八。</p> <p>三、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可能隨經濟發展有所變動，為符合縣（市）政府實際財務情況，爰明定力級次之判定，應以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列補助款額度當時，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執行情形按季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執行情形按季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藉以瞭解補助經費實際運用情形。</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款：</p> <p>一、未依本辦法及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p> <p>二、拒絕或推諉中央主管機關實地查證。</p> <p>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p>	<p>一、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八點規定訂定。</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未依本辦法及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拒絕或推諉中央主管機關實地查證及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查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款。</p> <p>三、第一款所定「核定之補助計畫」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計畫，應俟中央主管機關之預算（含補助計畫）提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予核定。</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執行有賸餘者，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比率解繳國庫。</p>	<p>一、參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第十七點規定訂定。</p> <p>二、有關集合住宅定期檢查經費係按中央補助與地方分擔比率執行，爰明定賸</p>

	餘經費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比率解繳國庫。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附 錄 *
* 公 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府建農字第 0960086308 號

主 旨：公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94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業者，如截至 96 年 7 月 11 日止仍未依法重新辦理申請換證者，屆期本府將逕予註銷。
依 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63 條
公告事項：重新換證者請至本府建設局申辦。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568 號

主 旨：公告撤銷「太平洋電子遊藝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太平洋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20050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文化路 168 號二樓之十二
- 四、負責人：張立通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38132 號

主 旨：公告「數位房訊開發有限公司」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變更登記事項。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核發日期及字號：96 年 7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038131 號。
- 二、變更登記項目：所在地變更爲：嘉義市東區東噴里中山路 13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38142 號

主 旨：公告「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 一、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
核發日期及字號：96 年 7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038141 號
登記項目：
 - (一)申請機構名稱：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
 - (二)所在地：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杭州五街 91 之 5 號。
 -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 (四)代表人姓名：陳美惠。
 -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客戶資料。
-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5 年。
-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依客戶意願提供。
-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

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美惠

二、新明房屋經紀有限公司登記項目：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62341 號

主 旨：公告明原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880 萬元整。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明原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2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明原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謝介木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7102-001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工地主任）：徐慶陽

六、資本額：新台幣 88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7825 號

主 旨：公告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勝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玉燕
- 三、營造業等級：甲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3449-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蘇煌順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世賢路三段 49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4742 號

主 旨：公告逕為註銷「三和企業社」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依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三和企業社」業於 96 年 2 月 13 日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終止營業備查在案，惟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終止登記，前經本府核發之「95 嘉市地權資字第 00049 號嘉義市政府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使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依規定逕予註銷。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70461 號

主旨：公告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家豪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3778-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技師）：吳一賢
- 六、資本額：新台幣 2,25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79561 號

主 旨：公告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營業地址登記。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欽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陳明風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5346-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邱昆弘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貴州街 104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0365912 號

主 旨：「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取消住宅區指定供公教住宅使用）（主要計畫）」案，業奉內政部核定，自即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 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96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60102590 號函。

公告事項：變更計畫書圖請至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查閱。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副市長 李 錫 津 代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80521 號

主 旨：公告竣茂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竣茂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1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竣茂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清勝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0833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技師）：吳知聖
- 六、資本額：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31 號

主 旨：本府對「永貴商行__袁訓平」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96 年 7 月 11 日建商字第 0960087613 號），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永貴商行__袁訓平」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經本府 96 年 7 月 11 日以府建商字第 0960087613 號函處分在案，經向戶政機關詢其戶籍地址予以掛號郵寄仍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391811 號

主 旨：公告翔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名稱、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臺北縣移轉至嘉義市。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暨翔宏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翔宏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徐一平
- 三、營造業等級：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4137-003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施學竣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仁愛路 347 號 4 樓之 1
- 七、資本額：新台幣 1,500 萬元整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54 號

主 旨：公告撤銷「上允健康科技器材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上允健康科技器材行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400574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7 號 1 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四、營業項目：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五、負責人：魏啓霖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55 號

主 旨：公告撤銷「兌金商行」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營利事業名稱：兌金商行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建商登字第 09500736 號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32 號 32 號一樓

四、營業項目：資訊軟體服務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茶葉批發業。

五、負責人：劉于琦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40284 號

主 旨：公告安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安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20 日綜合營造申請登記
函。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安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姓名：鄭价良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 三、營造業等級：丙級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A1063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姓名：黃淑珍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劉厝里自強街 195 巷 33-18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5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41692 號

主 旨：公告「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核發日期及字號：96 年 7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041691 號

登記項目：

(一)申請機構名稱：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嘉義市東區仁義里嘉南街 20 號 1 樓。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四)代表人姓名：陳琪發。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縣。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服系統。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租賃有關之資料。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間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問卷回收。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為提供客戶相關服務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職稱及姓名：負責人陳琪發

二、第一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登記項目：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405241 號

主 旨：公告陽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陽信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陽信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榮科
- 三、營造業等級：專業營造業
- 四、登記證書字號：專 R 字第 R2000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姓名：洪盟峯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崇文街 139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57 號

主 旨：公告撤銷「滿天星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滿天星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8900884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西榮街 164 號之 1
- 四、負責人：廖天宏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58 號

主 旨：公告撤銷「金世界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金世界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0020125-4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中興路 276 號一樓
- 四、負責人：方品皓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59 號

主 旨：公告撤銷「東方紅電子遊戲場」之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依 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營利事業名稱：東方紅電子遊藝場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嘉市府建商登字第 09000862 號
- 三、營業地址：嘉義市溪興街 105 巷 4 號一樓
- 四、負責人：林德修
- 五、營業項目：電子遊戲場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府工建字第 0960040606 號

主 旨：公告高翊營造有限公司自 9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7 月 18 日止停止營業。

依 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暨高翊營造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高翊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余素月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A 字第 A06729-000 號
- 五、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207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09601042362 號

主 旨：公告「國楨建設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相關登記項目。

依 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

公告事項：

一、國楨建設有限公司

核發日期及字號：96 年 7 月 26 日府地權字第 09601042361 號

登記項目：

(一)申請機構名稱：國楨建設有限公司。

(二)所在地：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南京路 71 號 1 樓。

(三)分設營業處所及地址：無。

(四)代表人姓名：葉美雲。

(五)代表人住（居）所：嘉義市。

(六)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客戶資料管理系統、客戶系統。

(七)保有之特定目的：009 不動產服務、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八)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九)個人資料之範圍：與不動產買賣有關之客戶資料。

(十)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客戶資料保存至與客戶服務契約終止後 3 年。

(十一)個人資料之搜集方法：客戶提供、聯賣系統、加盟總部或合作廠商依客戶意願提供。

(十二)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提供客戶相關業務服務以及為本公司行銷或研究調查目的之使用、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之必要範圍。

(十三)國際傳遞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四)個人資料檔案維護：

服務單位：國楨建設有限公司

職稱及姓名：行政負責人葉美雲

二、國楨建設有限公司登記項目：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府工都字第 0960134422 號

主 旨：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園道用地(13)北側部份住宅區為道路〕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6 年 8 月 29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公告欄。
- 三、說明會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假本府二樓開標室舉行。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洽索）檢附繪有相關位置圖之建議內容洽本府工務局。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41 號

主 旨：本府對「濃美美容院__廖麗華」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所作成行政處分通知函（96 年 7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0960087632 號），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二十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
- 二、「濃美美容院__廖麗華」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經本府 96 年 7 月 23 日以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府建商字第 0960087632 號函處分在案，經向戶政機關詢其戶籍地址予以掛號郵寄仍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三、受送達人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期間內向本府建設局工商課於辦公時間內領取，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96 年 8 月份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480 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